

## 欺凌與交友之道

(箴言二十二 22-25)

<sup>22</sup> 不可因人貧寒就搶奪他，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，

<sup>23</sup> 因耶和華必為他們辯護，也必奪取那搶奪者的命。

<sup>24</sup> 不可結交好生氣的人，也不可與暴怒的人來往，

<sup>25</sup> 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，自己就陷在圈套裏。

### (一) 楔子

1. 廿二 22-廿三 11 稱為「有關財富之十誡」。頭四誡(廿二 22-27)都是警誡兒子切勿藉不義之手段置富，v.22-23 是第一誡，是禁止兒子欺壓窮人，v.24-25 是第二誡，是勸誡兒子交友之道，不可與那些好生氣的人交往。
2. 在今天的社會，這兩大問題正充斥了我們的社會，在這個貧富懸殊之社會有錢人往往欺凌窮人，以致他們越來越富有，而那些窮人卻越來越貧窮，箴言書警告說：「神必奪取這些欺凌窮人者的生命。」而在我們社會，充滿了暴氣，人與人之集結，非基於「愛心」，而是基於忿怒，這樣的集結是非常不健康和非常危險的。

### (二) 切勿欺壓窮人置富(v.22-23)

1. v.22-23 「不可因人貧寒就搶奪他，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，因耶和華必為他們辯護，也必奪取那搶奪者的命。」  
窮人是社會的弱勢的一群，沒有後台，沒有資源，沒有保護自己的能力，於是那些有錢人便乘機欺壓他們，從中取利，昔日農耕社會，有錢人擁有土地，窮人只能倚靠這些地主，租田耕種，那些地主便乘機詐取那些窮人，儼如是他們的奴隸，而今天呢？有錢人攏奪商業、地產，賺取大利，以致無論他們如何努力作工，也不能置業，這又是另一種方式的剝奪。
2. 此外，箴言作者又警告我們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。這裏所謂「城門口」是指審判之處，我們切不可用強權，利用那權貴及貪官去欺壓困苦人，在今日的社會，有錢人可以聘請名律師為他們打官司，就是民主的社會尚有這種不義的情況出現，更何況是那些專制的社會呢？
3. 箴言書的作者提出了嚴厲的警告，「因耶和華必為他辯屈，搶奪他的，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。」當然這是指將來的審判。神必不以他們為無罪，就正如詩篇七十三 17-19 說：「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思想他們(欺壓人的人)的結局，你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，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，他們轉眼之間，成了何等的荒涼！他們被驚恐滅盡了。」

### (三) 慎防損友(v.24-25)

1. v.24-25 「不可結交好生氣的人，也不可與暴怒的人來往，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，自己就陷在圈套裏。」

這是十誡中的第二誡，警誡我們要小心交友，這裏所謂「好生氣的人」，原文是 ba<sup>c</sup>al'āp 這個字本來是指一個(主人的鼻)也是指一個充滿暴戾和兇惡的主人，漸漸這個字改指一切好生氣、爆發脾氣、不講道理，暴戾和毫無人情味的人，他的脾氣就好像一枚炸彈，隨時爆炸，帶來極多人的傷害。

箴言書的作者囑咐我們切勿與這些人交往，更不可與他們結交。

2. 何解?所謂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」與這些人交往，不但叫我們受傷，而且也好像傳染病一樣，受他們感染，不知不覺效法他們的行為，自己也變成一個好生氣和暴戾的人，這就等如自殺一樣，自己就陷在網羅中，無法自拔。

### (四) 默想

1. 我們看看這個社會，是否弱肉強食，有勢的欺凌貧窮人士，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們又有什麼責任呢？我們可否提出警告，說明神必審問，就如箴言書的作者嚴正的提出警告一樣。
2. 我們又是否一個好生氣，好發怒氣的人，在我們的朋友圈子裏面，又有沒有這類的人，我們當如何面對？